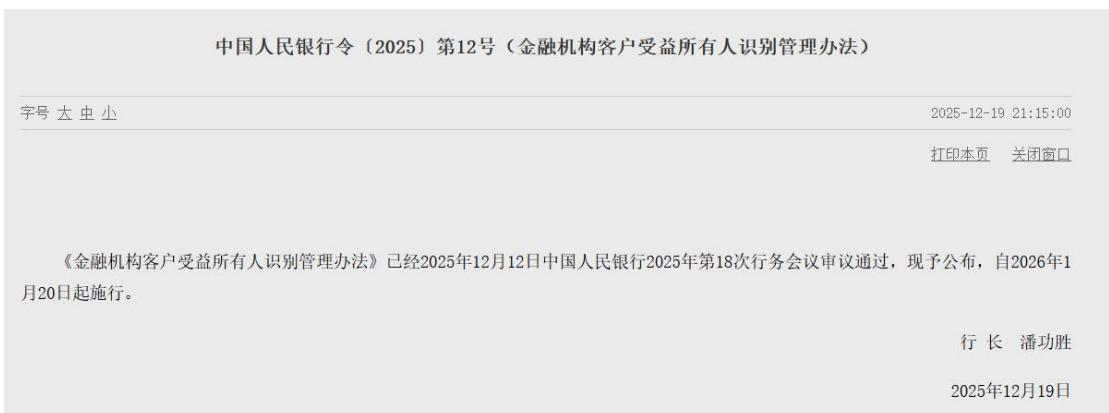


【反洗钱】《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12 号）（以下简称新规），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新规要点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要求

适用范围：适用于《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5〕第 11 号发布）所规定的应当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机构。

基本要求：金融机构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时，应当根据客户的组织形式和风险状况，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以增强对客户及其风险状况的了解，并将识别核实结果充分运用于洗钱风险管理。

二、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

1.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2.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3.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
4. 如不存在上述三种情形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应被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三、免于识别受益所有人的情形

对于下列法人、非法人组织，金融机构可以免于识别其受益所有人：

1. 机关法人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包括政党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
2. 事业单位；

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5.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组织及机构；
6.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四、简化识别受益所有人的的情形

对于下列法人、非法人组织，金融机构在充分评估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基础上，可以采取与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简化识别措施：

1. 对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专利代理机构等，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机构负责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2. 对于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参照新规第八条识别受益所有人，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3. 对于个人独资企业，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投资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4.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业务负责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5. 对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参照新规第九条第二款识别受益所有人，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简化的识别措施；
6. 对于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无较高风

险情形的，可以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简化的识别措施；

7. 对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8. 对于国有参股公司，按照新规第八条规定识别受益所有人时，可以不再识别国有资本部分的受益所有人；
9.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五、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要求

1.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来源可靠的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识别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其受益所有人信息。
2. 金融机构应当识别、留存的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包括以下信息：
 - (1) 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仹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 (2) 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对于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充分的客户，如上市公司和经官方信息验证并确认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金融机构识别、留存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以及可以用于身份识别的照片。

存在新规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包括受益所有人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存

在新规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拥有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存在新规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的方式。

3.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基于风险原则，采取合理措施核实所识别出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当客户存在风险较高情形时，应当根据情形采取相应加强措施。

六、金融机构的差异反馈义务

金融机构将识别出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与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統保存的备案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时，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应当按照规定对差异情况进行反馈，以准确核实受益所有人。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差异反馈制度，明确差异分析、判断和报告工作流程以及相关工作要求，有效处理并反馈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核对结果。

金融机构查询核对后发现差异的，应当与客户进行必要的沟通、核实。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认为由于自身识别不准确而导致差异的，应当更正其识别的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认为由于备案信息不准确而导致差异且差异重大的，应当在发现差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提交差异报告，记录并留存报告的理由、差异确认的过程，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七、过渡期

金融机构对新规实施前已经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的存量非自然人客户，未满足新规有关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或者识别核实要求的，应当自新规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较高风险以上存量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自新规施行之日起2年内完成全部存量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对于存量长期不动户（如银行机构久悬户、睡眠户），或者已被采取暂停非柜面交易等严格限制措施的客户，可将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延长至客户申请激活账户或者办理业务时再开展。

免责声明：本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目的而发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京管泰富力求发布内容准确可靠，但不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